

汉滨区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 汉滨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守信的原则，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1	高强度加厚地膜	27T		
2	生物降解地膜	5T		
	合计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其他有关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供货通知，按通知供货种类及数量在 3 日内配送至指定实施镇办，2026 年 5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供货；

2、交货地点：接采购人供货通知，配送至指定实施镇办。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物质保期为壹年；

5、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六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

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初验：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货物交付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随机取样送至国家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货物检测不合格，则由乙方对货物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 货物最终验收：货物安装使用月后无质量问题完成最终验收，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